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4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銀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所為108年度桃簡字第17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08年度調偵字第4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吳銀雄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，事證明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分別量處拘役30日、20日，應執行拘役40日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，量刑亦稱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原審判決書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原審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但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為由，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云云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、106年度台上字第33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張富之細故糾紛，便情緒控管不佳，任

意損壞他人之物品，且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告訴人，其所為實無可取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、被害人名譽及財產所受損害程度、犯罪手段及被告經濟家庭生活況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30日、20日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拘役40日，並就所定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堪認原審已以行為人即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宣告刑及執行刑之量定，並未失之過重，而其所量定該罪之宣告刑，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何輕重失衡、失之過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核係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不符比例原則等不當情形。是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所指，僅屬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，既未依據卷內既有之訴訟資料提出新事證，以指摘或表明原判決有何採證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仍執前詞及空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旻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2	月	27	日											
						刑	事	第	十	七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張	明	道	
																法	官	李	思	緯
																法	官	張	英	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			書	記	官	羅	蓉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2	月	27	日					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756號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銀雄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字第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銀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銀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細故糾紛，便情緒控管不佳，任意損壞他人之物品，且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告訴人，其所為實無可取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、被害人名譽及財產所受損害程度、犯罪手段及被告經濟家庭生活況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所定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蕭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王震惟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8 （公然侮辱罪）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
11 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（毀損器物罪）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08 年度調偵字第 406號

19 被 告 吳銀雄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銀雄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金臺灣小吃店之事
26 實上處分權人，並將之出租與張富，因不滿張富不給付租金
27 ，明知金臺灣小吃店使用之電力為張富自行申請電表後拉線
28 供電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某時許，
29 以不詳器具剪斷供應金臺灣小吃店電力之電線，致該電線喪
30 失供電之功能而不堪用。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年月
31 13日上午7時35分許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金臺灣小吃

店牆壁上書寫「垃圾老闆」，以此辱罵張富，足以貶抑張富之社會評價。嗣經張富調閱現場監視器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銀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上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07年12月13日上午7時35分許，在金臺灣小吃店牆壁上書寫「欠房租不給、開霸王店、你的神在看早晚會報應」，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罪嫌等語。然告訴人與被告間確存有租金給付之紛爭，此為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自承，自難認被告有向他人傳述不實之事實。被告使用之字眼雖過於情緒化而有不當之處，仍屬其表達意見之範疇，無從以誹謗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0 日
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簡 恬 佳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54條、第309條第1項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（毀損器物罪）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0 （公然侮辱罪）

1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
13 罰金。